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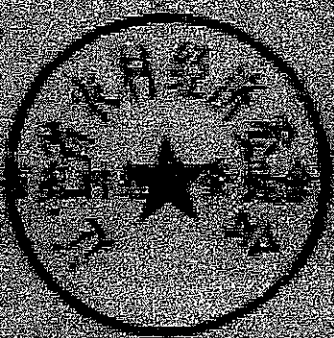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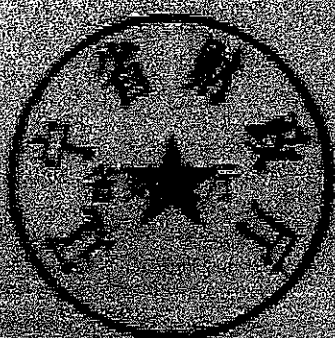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 文件 辽宁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辽财农〔2016〕393号

关于印发2016年辽宁省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农委、农信社：

《2016年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6年6月20日印发

2016年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2016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27号），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将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为落实好国家政策要求，结合辽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资金来源

201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来源为省已于2015年底提前下达的粮食直补资金、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及省另行下达的补贴（原良种补贴结余资金）。各市按有关规定将省拨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到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县按规定的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实行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封闭管理。

二、补贴发放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省从事粮食等农作物生产的农民，包括农业、农工、林业、渔业、畜牧业、林业、部队、油田等国有农场职工。

（二）补贴依据。对农民发放补贴的依据为第二轮家庭承包

土地的实际耕种面积。第二轮家庭承包土地尚未荒废的地区，以及未实行土地承包的国有农场，以原计税面积中的实际耕种面积为补贴发放依据。农民承包地实施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户，承包方与流转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补贴标准。以县为单位，根据全县补贴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计算，实行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县级以上国有农场种地职工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其所在地县级财政和农业部门按当地统一标准发放。

三、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补贴资金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采取“一卡(折)通”发放。具体程序为：

(一) 核实、完善基础数据。村负责核实本村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由村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加盖村公章后报所属乡镇(含农场，下同)。乡镇会同乡镇农信机构对村上报的基础数据分别核实，并调整和完善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形成当年乡镇基础数据库。

要加强对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的审核，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完善。

(二) 基础数据村级公示。当年基础数据库形成后，乡镇负责从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按村导出补贴公示表，指定专门人

员到村张贴公示，并要求村通过广播等形式通知农民及时核实公示内容。

村级公示必须使用乡镇统一导出的补贴公示表公示，同时说明补贴依据、补贴范围，并注明县、乡农业和财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加盖乡镇农业(经)站或财政所公章。每个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报送基础数据，分配补贴资金。基础数据核实调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汇总形成乡镇基础数据推送到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纸质和电子版)。

县级财政和农业部门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对乡镇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并根据补贴资金规模 and 补贴面积核定全县统一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配到每一农户，形成全县统一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及时送交开设补贴资金专户的县农农信社(以下简称县农信社)，由县农信社直接上传到省农信社；纸质文档分别由县级财政、农业部门和农信社存档备案。

(四)拨付、发放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在向农信社送交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的同时，按规定将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划转到农信社直补资金专户，省农信社根据各县上报的补贴发放数据，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全部打入种植农民的存折(卡)。

通过惠农“一卡通”发放补贴的县，在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完成补贴资金分配后，将补贴数据提供给相关部门，按“一卡通”要求发放，于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全部打入种植农民的存

折(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集中保管农户存折，严禁以任何名义支取他人补贴资金或集中领取农民补贴资金行为。

(五)公开补贴发放结果。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县级财政要将完整的补贴数据返回乡镇。乡镇通过中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导出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指定专人逐村张贴，时间不少于7天，张贴地点不少于5处。

为方便农民查询，乡镇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中公布，有门户网站的县级政府，要将补贴发放结果(姓名、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在门户网站上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是按照中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总体部署做出的重大政策调整，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二)密切配合，积极开展补贴兑付工作。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组织开展工作，认真做好补贴基础数据的申报、核实、汇总、公示、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强化资金监管，切实落实补贴政策。各市县在收到省级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加强监督检查

查、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挪用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扣任何税费和债务。

(四)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与农民群众沟通，赢得农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鼓励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附件：1. ____年补贴数据申报表

2. ____年补贴公示情况表

100

2014年公开考试

[illegibl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